

明代佚志述略

巴兆祥

中国地方志书发展至明代进入了兴盛时期，从洪武至崇祯（建文除外），从内地到边远地区俱有志书编纂。除少数地区仅纂修一次外，大多数次编纂，尤其是政治地位重要、经济文化发达、历史悠久之地，志事更为频繁，每每十年或数十年一修，出现了连续纂修、代代相传的盛况^①。

有明一代，修有志书2892种，数量极为可观，但流传至今的仅1017种，约占明志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。正德年间，即有人称当时方志存者仅“十之五六”^②。至清乾嘉间，明志的散佚更甚。《续修四库全书提要》称，此时蜀中明代县志已“寥若晨星”。有的地区甚至散佚殆尽。尽管如此，明代大多数佚志的序、跋，在清志、民国志的“前志原委”、“艺文志”、“旧序”、“序录”中可以找到或有著录，这就为我们研究明代散佚志书提供了珍贵的历史资料。为便于了解明代散佚、现存志书情况，现根据已知材料，按今政区和明代年号顺次分别列表如下页。^③

此四表说明：（1）明代佚志约近为明现存志书的一倍，占全部明代方志的百分之六十五。（2）战争、动乱频仍的南直隶、浙江、山东、广东等东南沿海，山西、陕西等边地以及湖广、河南等内地志书佚亡较为严重，佚志数量远远超过其他地区。

散佚明代地方志分省、种类统计表

省 别	种 类	总志	通志	府志	州志	县志	乡镇志	卫所志	关志	共计
北 京				7	8	30			2	47
上 海				3		9	5	1		18
天 津					3	4		2		9
河 北				6	20	89	1	6	8	130
山 西				5	15	81			5	106
内 蒙 古										
辽 宁								2	3	5
吉 林										
黑 龙 江										
陕 西		3		5	8	61				77
甘 肃				4	2	3		2		11
宁 夏								5		5
青 海								1		1
新 疆										
山 东		3		3	17	115	3	2		143
江 苏				10	20	69	17			116
浙 江				32	2	187	7	2		230
安 徽				15	16	80	1			112
江 西				15	2	80				97
福 建				8	2	58				68
台 湾										

续表

省别 \ 种类	总志	通志	府志	州志	县志	乡镇志	卫所志	关志	共计
湖 北		2	15	13	89		4		123
湖 南			15	13	66				94
河 南		4	10	19	139				172
广 东			23	4	91				118
广 西		8	5	7	13				33
四 川		1	4	7	29				41
贵 州		5	21	4	5		10		45
云 南		4	24	30	13				71
西 藏									
全 国	3								3
合 计	3	30	230	212	1311	34	37	18	1875

现存明代地方志分省、种类统计表

省别 \ 种类	总志	通志	府志	州志	县志	乡镇志	卫所志	关志	共计
北 京			2	2	3				7
上 海			2		10	1	1		14
天 津				1					1
河 北			17	14	53			5	89
山 西		3	7	12	32			2	56

续表

省 别	种 类								
	总志	通志	府志	州志	县志	乡镇志	卫所志	关志	共计
内蒙古									
辽 宁							1	2	3
吉 林									
黑龙江									
陕 西		3	4	8	30	1			46
甘 肃			5	3	4		3		15
宁 夏				2			4		6
青 海									
新 疆									
山 东		1	8	13	55				77
江 苏		1	19	15	66	6			107
浙 江		1	32	2	75	6	2		118
安 徽			16	19	38				73
江 西		3	20	2	26				51
福 建		3	23	4	52	1	1		84
台 湾									
湖 北		2	11	9	15				37
湖 南			12	6	13				31
河 南		2	11	14	72				99
广 东		4	14	2	30				50
广 西		2	6	2					10

续表

省 别 \ 种 类	总志	通志	府志	州志	县志	乡镇志	卫所志	关志	共计
四 川		4	7	7	5				23
贵 州		5	1	2					8
云 南		5	2	2					9
西 藏									
全 国	3								3
合 计	3	39	219	141	579	15	12	9	1017

散佚明代地方志分期、种类统计表

年 代 \ 种 类	总志	通志	府志	州志	县志	乡镇志	卫所志	关志	共计
洪 武	3	2	17	4	23	1	1		51
建 文									
永 乐			11	4	42			1	58
洪 熙					1				1
宣 德			4	1	15	1	1		22
正 统			7	4	19				30
景 泰			10	7	21		2		40
天 顺		1	3	3	16	1	2		26
成 化		3	26	15	68	1			113
弘 治		3	17	14	77		2	1	114

续表

种 类 年 代	总志	通志	府志	州志	县志	乡镇志	卫所志	关志	共计
正 德		1	7	10	77	1	2		98
嘉 靖		3	28	34	251	3	2	2	323
隆 庆		1	4	3	39				47
万 历		6	30	45	409	7	11	1	509
泰 昌									
天 启			4	6	26	2	1		39
崇 祯		2	13	10	82	4	1	1	113
年代不明		8	49	52	145	13	12	12	291
合 计	3	30	230	212	1311	34	37	18	1875

现存明代地方志分期、种类统计表

种 类 年 代	总志	通志	府志	州志	县志	乡镇志	卫所志	关志	共计
洪 武			3	1					4
建 文									
永 乐			1	2	3				6
洪 熙									
宣 德			1						1
正 统			2	2	4			1	9
景 泰	1	1			2				4

续表

年代	种类	总志	通志	府志	州志	县志	乡镇志	卫所志	关志	共计
天顺	顺	1		3		1				5
成化	化		2	9		7				18
弘治	治		2	22	9	16	1	1		51
正德	德		2	26	7	29	1	1		66
嘉靖	靖		15	65	60	199	3	4	5	351
隆庆	庆		1	6	6	19	1			33
万历	历	1	15	64	43	224	3	6	3	359
泰昌	昌					1				1
天启	启		1	6	2	18				27
崇祯	祯			9	6	53	4			72
年代不明				2	3	3	2			10
合 计		3	39	219	141	579	15	12	9	1017

(3) 与明代方志发展相适应,有年代可考的、散佚志书最多的要数明志鼎盛阶段(嘉靖至万历),共有879种,其次为发展阶段(成化至正德)325种,再次为起步阶段(洪武至天顺)228种,沉寂阶段(天启至崇祯)也有152种。(4)各种类型志书中,乡镇志、卫所志、关志数量少,散佚率高。就地区而论,河北、陕西、山东、安徽乡镇志,天津、河北、青海、山东、湖北、贵州卫所志,北京关志;就年代而言,洪武、宣德、天顺、成化、天启乡镇志,洪武、宣德、景泰、天顺、天启、崇祯卫所志、永乐、崇祯关志;另有年代不详的卫所志十二种、关志十二种全都

亡佚。(5) 方志纂修本来就较少的广西、云南、贵州三省，所有县志均散佚。

明代佚志数量大，分布广，而又相对集中，究其原因，不外乎自然和人为造成的，具体有以下几方面：

(一) “水、火、虫”向被称为书籍之“三厄”，也给明志带来灾难。如：《项城县志》创修于宣德年间，后因“河涨冲圯，……文献散佚”。④《正德城武县志》也以大水淹没城池而亡。正统十四年，南京文渊阁失火，“所藏者悉为灰烬”，⑤其中即有大量明代方志。袁宏道《公安县志》就毁于火灾。至于明志为虫蛀而毁，不胜枚举。明人王佐在论方志时曾称“国朝旧志亦多蠹落”。⑥

(二) 战乱使明代方志遭毁灭性破坏，这是明志亡佚的主要原因。在明末、清、民国方志中，每有关“明志毁于兵燹，无由得览”；⑦“兵火焚劫，无论典籍图志，荡毁无存，即藏书旧家亦尽付灰烬”⑧之类的记载。明朝宣德后，国势转衰，内忧外患不断，战乱遍及全国。明中叶，“边郡多故，旧籍遂以放失”，⑨边地志书因而散佚。明代倭患波及北至辽东，南到广东等广大沿海地区，如黄标纂《嘉靖上海县志》、张鹤年纂《嘉靖寿宁县志》等俱毁于倭寇之乱。明末农民战争、清初开国战争波及面更广，史称：“甲申之乱，古今图籍书史一大劫也。”⑩“明季兵燹，閭舍为墟，古籍荡然，僻远尤甚。”⑪“鼎革之交，简编放佚〔佚〕。”⑫诸如嘉靖二年、四十二年、崇祯五年《庐江县志》、崇祯四年《中部县志》、成化二十年、嘉靖十二年、三十九年、万历十二年《太湖县志》、《嘉靖桃源县志》等大量明代方志均毁于此役。另清康熙间平定“三藩之乱”和近代外国侵华战争也不同程度地造成明志破坏。天一阁以收藏明代方志著称于世，道光二十年，英军入侵宁波，就劫走了不少志书。著名的东方图书馆庋藏方志相当丰富，当时国内除国立北平图书馆和故宫

图书馆外，罕有与之匹敌，亦于1933年1月29日毁于日军炮火，损失方志2641种，25682册，其中珍本明志就有14种220卷。

（三）明、清统治者人为禁毁。明、清两代实行文化专制政策，压制一切有损统治者利益的言行。明太祖时，杭州府儒学教授徐一夔以作贺表有“光天之下，天生圣人，为世作则”语被斩，所纂《洪武杭州府志》也因而佚失。明成祖诏令“有干犯靖难事者禁之”，许多志书横遭禁毁。方孝孺纂《宁海县志》，“惜恪于厉禁不传”。^⑬建文朝志书迄今未有发现，似与永乐禁毁有关。清代文字狱对明代志书的破坏更为严重。康熙中，“方起明私史之狱，凡涉及明事者，争相焚弃”。^⑭乾隆四十四年，传谕各督抚“将各省志及府州县志书，悉加核查，其中如有应毁诗文，而志内容尚复采录井及人事书目者，均详悉查明，概从芟节，不得草率从事，致有疏漏。”^⑮次年，四库馆臣英廉上奏，四库馆已将各省进呈的明代方志等书籍内“有词义违碍者”，陆续查出，“分次奏缴销毁”，并要求逐一复查，“务将妄诞字句删毁净尽。”^⑯相当数量的明志遭毁或篡改、删节。据姚觐元《清代禁书目》载，钦定全毁明志有何三畏《云间志略》、罗万化《三楚文献录》、魏焕《九边考》、严毅《东林书院志》、林承霖《莆阳全书》、曹学佺《辽东名胜志》、《隆庆九边图说》等。

（四）个别人为谋取私利而销毁志书。这方面事例不少。如正统年间，浙江上虞县郭南居曹溪湖旁，欲以湖为己有，又冒郭子仪为祖，遂托修志，尽更旧本，改曹溪为宅李，又妄入汾阳裔孙。后为通判，以贫致富，乃重价购旧志焚之，并毁其板。

（五）修志者和阅志者喜新厌旧。“新志甫成，旧志遂废。”明人修志每想胜过前人，对旧志恒多抨击，这样相率厌弃旧志。新志所载必增前志，且新志易得，旧志难求，查阅者多取新弃旧。如此，旧志久不为人所用，而逐渐失传。

（六）明代方志大部分为官修，但也有许多文人学士、乡曲

陋儒“常窃自汇集一方之事以谓之郡邑志”（清《太仓州志》旧序）。明代乡镇志更是如此。私纂志书，因个人财力所限，多未能锓梓，稿本、抄本不可能广为流传，也就难逃散佚之灾了。明代散佚志书中，尤其是乡镇志、卫所志，相当部分是私纂的志稿。

此外，有些诸如王绍徽《西安府志》等明代笔削弗公、质量不高的志书，常为人所厌弃，当然也即难以久存了。

注：

①明代修志情况见《文献》1988年3期拙作《明代方志纂修述略》。

②明罗青霄纂修《漳州府志》卷首陈珂《正德清漳志》序，台湾《明方志选刊》影印明万历元年刻本。

③《散佚明代地方志统计表》根据《北京历史文献佚书考略》、《上海方志资料考录》、《方志考稿》、《陇右方志考》、《浙江方志考》、《安徽佚志述略》、《云南史料目录概说》、《河南地方志佚书目录》、《续修四库全书提要》、《明史·艺文志》、《文渊阁书目》、《千顷堂书目》、《中国边疆图籍录》等历代目录，以及《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》、台湾《中国方志丛书》、《明方志选刊》等所收方志序跋、艺文志编成。《现存明代地方志统计表》资料来源于《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》、《中国方志详论丛书》，以及《安徽省地方志综合目录》、《中国科学院图书馆馆藏方志目录》等部分省、市、自治区和高校图书馆方志目录，较《联合目录》所收多七十余种。海南省新建，其志书仍并入广东省。

④清张镇芳修、施景舜纂《项城县志》卷32《序录》马一乾序，1914年石印本。

⑤⑩⑯陈登原《古今典籍聚散考》，上海书店1983年版。

⑥明唐胄纂修《琼台志》王佐《东岳行祠会修志序》，1964年《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》本。

⑦清舒筠纂修《石泉县志》，舒筠自序，清道光二十九年刻本。

⑧清唐咨伯修、杨端本纂《潼关志》杨端本自序，清康熙二十四年刻本。

〔下转第61页〕

鱼船》，要拏《黑鱼》（？），一个在《拜月亭》上，*《焚香》祈祷*《画中人》，一个在*《满床笏》上，梦里*《意中缘》，思想《双和合》，养个*《儿孙福》。你们这起丫头，竟入*《邯郸梦》，教你们演一演歌舞，犹如《杀狗》一般，玩到*《西楼》，又到《西厢》。你可晓得*《花园(筵)赚》那边，有个*《井中天》，你若掉下去，思想《还魂》，除是《炎天(六月)雪》，*《软蓝桥》《竹叶舟》，救得你*《奈何天》，叫*《双红》《三贵》，到*《麒麟阁》上，取我的*《桃符》板，*《鸳鸯棒》过来，待我各打*《十错认》，一个个做《缺不全》（？）”。以上双关各剧名附有(?)者皆未见著录，以*为记者皆成于隆庆之后，间有迟至清初者，绝非《连环记》作者王济所能见及，可见今所存本剧实为清初演出本，非原作也。

著作除上文已提及之《君子堂日询手镜》、《连环记》（以上存，以下俱不传）、《谷应集》《水南词》、《和花蕊宫人词》外，犹有《白铁山人诗集》（据乾隆《湖州府志》卷四七）、《二溪编》（光绪《桐乡县志》卷十九）及《铁老吟馀》（《乌青镇志》）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杭州大学中文系

〔上接135页〕

⑨明王有容修、田蕙纂《应州志》田蕙序，明万历二十七年刻本。

⑩清贾待聘修纂《竹山县志》贾待聘序，清康熙二十一年刻本。

⑪清余良栋修、刘凤苞纂《桃源县志》余良栋序，清光绪十八年刻本。

⑫清王瑞成等修、张浚纂《宁海县志》王显谟序，清光绪二十八年刻本。

⑬清钱林纂《文献征存录》卷1朱彝尊传，清咸丰八年刻本。

⑭清陶澍等纂修《安徽通志》卷首诏谕，清道光十年刻本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复旦大学历史系历史文献研究室